



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六十三次主任会议文件

2020年11月17日

目 录

关于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	吴礼九（1）
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对区政府关于医耗联动综合 改革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付 葵（8）
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东城区人民政府关 于创新物业管理体制机制着力打造“精致东城”议案办理情 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0）
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区政府关于实施 《东城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年）》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19）
关于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开展2021年部门预算初步审查总体工作 情况的汇报·····	许金玉（26）
关于对北新桥街道办事处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进行初审的情 况汇报·····	许金玉（28）
关于对区金融办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进行初审的情况报告 ·····	陈 平（31）
关于对区司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进行初审的情况报告 ·····	周秋来（33）
关于对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进行初审的 情况报告·····	韩 建（36）
关于对区红十字会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进行初审的情况报告 ·····	付 葵（40）

关于对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进行初审 的情况报告·····	陈晓梅 (43)
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 和制止餐饮浪费小切口立法调研报告·····	(48)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联系人大街工委办 法(草案)》《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接待区 人大代表办法(草案)》的说明·····	毛惠华 (59)
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联系人大街工委办法·····	(61)
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接待区人大代表办法·····	(63)

关于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

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吴礼九

2020年11月1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

2018年12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8〕50号），2019年6月15日全市正式启动了医耗联动综合改革。本次改革是在2017年北京市医药分开综合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主要内容包括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开展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实行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采购，规范调整6600余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积极改善医疗服务；主要目的是助推公立医疗机构发展方式向内涵质量效率型转变，提升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从而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一、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工作情况

（一）改革内容

改革的主要内容概括为“五个一”，即“一降低、一提升、一取消、一采购、一改善”。其中，“一降低”是指降低仪器设备开展的检验项目价格；“一提升”是指提升中医、病理、精神、康复、手术等体现医务人员劳动价值的项目价格；“一取消”是指取消医疗机构医用耗材5%或10%的加价政策，按医用耗材采购进价收费；“一采购”是指实施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和药品带量采购；“一改善”是指改善医疗服务，加强综合监管。“五个一”方案中有“三个一”（一降低、一取消、一采购）都是在腾挪空间，推动医疗服务由资源消耗型向资源节约型和服务改善型转变。

（二）改革成效

2019年6月15日医耗联动综合改革正式实施以来，东城区234所参改医疗机构全面落实改革措施，服务秩序井然，改革总体平稳有序，社会反响良好，取得较好效果。

1. 分级诊疗效果持续向好

2019年6月15日至12月31日，全区门急诊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2%，略高于全市2.1%的增速。其中，非区属三级医院总门急诊量为758.5万人次，同比增长1.1%；区属医院总门急诊量为212.9万人次，同比增加2.7%；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急诊量为122.2万人次，同比增加9.2%。基层医疗机构门诊量增幅明显高于二、三级医院，呈现出门诊服务向基层分流的良好态势。

2. 医疗服务补偿结构持续优化

参加改革的医疗机构按照有降有升、结构调整、总量稳控的原则，规范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19年6月15日至12月31日，区属医院的病理、康复、中医、手术治疗等技术劳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了104.8%、59.4%、12.1%和69.8%。

3. 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和医用耗材联合采购效果明显

2019年东城区积极稳妥实施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25种国家集中采购药品的价格平均降低了52%，开展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采购，涉及心内血管支架等六大类，价格平均下降15%。

4. 改善医疗服务得到持续加强

社区卫生机构针对慢病患者就近开具稳定服用药品的需求，在2017年推出高血压、糖尿病等四种慢病长处方的基础上，2019年增加了慢阻肺长处方服务，改革以来共开出慢阻肺长处方300余张。各医疗机构实施改善医疗服务和加强综合监管双百日行动，改善医疗服务细节，提升患者感受。普仁医院已将预约挂号精准度提升至15分钟，并可提前一

个月预约；第六医院在开展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的基础上，认真开展出院患者回访工作，重点科室电话回访率达到 97.7%，患者平均满意率达 99.8%；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免费发放门诊病历手册，避免患者在院内往返；东花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辖区居民提供免费租借的小型康复用具；永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有处方点评公示板，做到及时点评、及时公示。

5.医药费用得到持续控制

为保障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实施效果，区卫生健康委每月组织各区属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控费自查自纠；印发控费效果通报，及时进行警示；对控费不利单位约谈各级领导。2019年6月15日至12月31日，辖区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增幅为 4.8%（区属医院为 1.3%），低于全市 6.2%的增幅，区属医院门急诊次均费用、出院例均费用分别降低 3.6%、1.9%，门急诊和住院卫生材料费下降 10.6%，其中高值耗材费用下降 18.3%，符合改革预期。

6.区域卫生健康发展绩效评价持续提升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从投入、过程、结果三个维度对 2019 年度 16 区卫生健康委医改工作进行评价，我区绩效指标持续改进，较去年提高 3.2 分，总绩效 88.4 分，位于全市第二。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面临新的挑战

围绕核心区功能定位，按照疏解与提升并重原则，在核心区优质大型医疗资源疏解的形势下，如何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分布，提升服务效能，推进京津冀卫生与健康事业协同发展面临新的挑战。

（二）卫生健康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部分区属医院医疗用房年久失修，用房安全存在隐患；部分区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流程不合理，患者就医环境较差；部分区属医院建筑面

积不达标、大型设备老化，难以适应发展需求。硬件建设问题制约了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影响了群众的就医获得感。

（三）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有待加强

医防融合机制有待加强。防范与救治两方面力量亟需整合，“防”与“救”的关系需进一步理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建设有待进一步规范。软硬件保障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需求尚不完全匹配。院前急救体系布局不均衡，院前急救与院内急救缺乏有效衔接。应急物资储备机制不健全。医用物资设备储备体系和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清单尚需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人才流失严重。区级疾控部门在收入和职业发展空间上缺乏吸引力，专业人才配置不足。

（四）区属医院发展定位和服务能力有待加强

根据金字塔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格局，区属医院功能定位有待明确，学科建设尚未形成特色优势，常见病、多发病并未完全形成基层首诊，区域内各级医疗机构联动效率不高，区属公立医院服务能力与辖区居民就医需求存在一定差距。

（五）医联体内涵建设有待深化

在推动医联体建设工作中，在协作机制、资源共享、人才建设、学科建设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不同程度存在体制不顺、机制不畅的问题，存在“上转容易下转难”“需要的专家下不来，下来的专家不需要”等问题。

（六）健康信息惠民服务能力亟待提升

虽然社区卫生机构通过“佳医东城”微信公众号丰富线上线下签约服务方式，实现了微信、支付宝医疗费用结算，但与国家及北京市对“互联网+医疗”的要求尚有很大差距，无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个性化服务需求。

（七）卫生健康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任重道远

区属医疗机构卫生人才总量不够充足，结构不尽合理，优秀人才招聘困难与流失问题依然存在，公共卫生、精防、妇幼等特殊紧缺专业人才仍有较大缺口，医务人员的科研教学能力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八）改革成效还需长期观察

2019年6月15日改革启动以来，半年后新冠疫情暴发，辖区各家医院、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的运行都受到极大影响，诊疗人次数同比下降超25%，老百姓的日常就医需求未得到充分释放，各项指标尚不足以完全支持结论，改革最终的成效，还需要更长的时间进行观察和评估。

三、解决问题的举措

一是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深化医改的决策部署，按照“一个转变、两个重点”（推动卫生健康工作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工作要求，借鉴福建三明改革经验，继续巩固医耗联动综合改革成果，保障改革任务措施全面落实。

二是全面落实国家和北京市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的各项任务，按照“五统一、一集中”原则，组织区属公立医疗机构参加国家及市级药品耗材集中采购，进一步规范药品耗材流通秩序。

三是全面实施核心区控规三年行动计划及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加强东城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成效导向，分析借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经验教训，着力解决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完善、公共卫生和社区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不达标、医防融合机制不健全、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建设不规范，院前急救体系布局不均衡，应急物资储备机制不到位等问题。

四是积极推进卫生健康系统重点基建工程项目。加快推进第一人民医院异地迁建项目、第六医院南北楼加固及节能改造项目、精神卫生保

健院整体改造项目、普仁医院病房楼加固及节能改造工程和交道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标准化改造进度，不断提升区属医院基础设施和社区卫生标准化建设水平。

五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坚持规划引领，实施规划发展战略，加强区属公立医院顶层设计，坚持“错位发展、借势发展、融合发展、特色发展”，做好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大文章。

六是持续深化医联体内涵建设，实现中西医结合紧密型医联体顺畅运行，不断推动管理、医疗、公共卫生、信息、医保、品牌等六个方面一体化进程。强化基层卫生机构和二、三级医院协作机制，通过人才交流和学科建设，发挥国家级或北京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基层延伸服务点作用，畅通转诊机制，实现优质资源下沉。

七是实施智慧医疗惠医便民工程。启动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互联网+健康”精准服务应用平台建设，为签约居民提供健康咨询的智能应答服务和更加便捷的精准化健康管理服务。持续推进智慧家医模式，试点运行“智慧健康处方”系统，稳步推进社区卫生智慧健康小屋建设，完善东城区医学影像协同业务平台功能，推进和平里医院紧密型医联体信息系统建设。

八是加强卫生人才培养。不断完善干部管理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创先争优。强化培养、引进、使用三个环节，建立博士联盟工作机制，不断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拓宽渠道，积极搭建平台，更加有效促进我区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

九是开展“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研究完善经济政策，加强经济管理，完善预算、成本、内控、运营、绩效管理制度，精细精准控制支出，提升经济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保障机构经济运行平稳有序。继续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各项数据的监测和分析，为改革工作的影响评估和下一步改革方向提供客观、科学的信息和数据支

持。

主任、各位副主任：

东城区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实施以来，实现了加强公益性的阶段性目标，实现了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要求，实现了改善医疗服务的目的，有力促进了医疗机构由资源消耗规模扩张型向内涵质量效率集约型发展方式转变，较好地适应了公众和患者的需求，改革成效显著。区政府将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提升患者就医获得感，深入推进健康东城建设，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提供有力支撑。

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教科文卫委员会 对区政府关于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工作情况 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东城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办公室主任 付 葵

2020年11月1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

刚才，吴礼九副主任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全面总结了医耗联动改革情况，深入分析了目前存在的问题，对下一步提出了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工作举措，同意这个报告。

为做好议题的听取工作，6月19日教科文卫委员会在主管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中华的带领下，实地视察了普仁医院东院区、东花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听取了区卫健委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工作情况的汇报，并进行了座谈。9月23日召开了教科文卫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初审了这个报告，提出了修改完善建议。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区政府按照坚持改革与改善、改革与监管、改革与保障同步的总体要求，改革平稳有序、效果明显，医疗机构公益性得到加强，医疗服务持续改善，医药费用得到持续控制，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符合改革预期。

但是，对照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新期盼，对照“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卫生健康领域相关体制机制需进一步健全；二是医疗设施设备需进一步优化；三是医护人员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针对问题，教科文卫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健全体制机制，提高诊疗服务能力

深入落实《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医疗应急物资储备机制，有效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深化医联体建设，充分发挥东城区优质医疗资源优势，进一步推进医联体核心医院专家定期到医联体成员单位出诊、会诊、查房，结合老年病特点推动建立多学科联合会诊，让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三甲品质”的就诊服务，切实发挥好核心医院对区级医院的辐射、带动、帮扶作用。

二、加大投入力度，优化医疗资源配置

合理利用区内腾退空间，补足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空间，改善患者就医环境，规范诊疗服务流程；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为区属医院合理配置、更新必要的设施设备，提高检验检查服务能力；推动互联网医疗建设，通过手机客户端、微信等手段，强化医患沟通，开展线上健康管理与咨询、就医指导、健康教育等服务，提升医疗服务效率和精准度。

三、加强队伍建设，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完善医疗卫生人才培养计划，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的方式，为医务人员提供培训、进修的机会，每年按照一定比例选送人员到上级医院进修学习，适时为优秀医务人员提供到京外、境外医疗机构学习进修的机会，定期邀请知名专家学者授课、传授先进技术，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的医疗卫生人才；建立完善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绩效激励机制，在人员晋升、工资待遇、绩效奖励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留住人才、吸引人才、用好人才，激发医务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对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创新物业管理体制机制 着力打造“精致东城”议案办理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9日，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陈献森副区长代表区政府所作的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创新物业管理体制机制，着力打造“精致东城”议案办理情况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在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的区人大代表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议案办理，成立由区住建委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及相关街道办事处等13个部门参与的领导小组，制定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将议案办理过程作为推动政府工作的过程，列入政府部门重点工作督查考核范围。成立工作专班，领导推进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这两个“关键小事”的落实，建立区级物业改革联席会，构建1+X工作体系，制定各种配套行动计划和工作方案，推进党建引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试点，明确落实《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提高“三率”目标任务，统筹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8件具体议案均有不同程度推动，党建引领物业管理工作全面铺开，落实《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初见成效。

常委会指出，目前我区物业管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我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基础薄弱。5月1日《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前，我区620个小区中有物业管理小区342个，覆盖率为55.16%，仅成立业委会27家。老旧小区房屋本体抗震、节能标准不高，基础配套设

施不足和物业管理缺失。二是业主自治管理意识不强，付费购买服务意识欠缺。业主对物业管理法规缺乏了解，缺乏对成立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管会）工作的主动性，同时，在老旧小区尤其是房改房小区中，居民缺乏付费购买物业服务的意识和习惯，物业费收缴率低。三是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引入难，物业服务水平低。一方面我区老旧小区多，实施专业物业管理的项目少，由街道兜底物业管理的项目较多，大部分小区仅提供基本的保洁、保安和维修服务。部分小区规模较小、位置分散、过于零散，物业管理区域难以划分界定，产权单位基于成本考虑，不愿意引入专业物业服务；居民长期未享受过专业的物业服务，缺乏付费意识，导致引入专业化物业管理难度大。另一方面，我市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自 2005 年制定以后一直没有调整，物业企业人员、物资成本大幅上涨，收费率不高，导致物业企业提供的服务质量参差不齐，部分小区管理服务水平长期在低水平徘徊，居民投诉量较大。四是行政执法力度不够。一方面长期以来各行政监管部门执法处罚“不进小区”，过度依靠物业服务企业对小区进行管理，形成小区管理“孤岛”现象。另一方面，街道管理体制变革与《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的实施，赋权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合执法，其工作机制尚待完善。

根据常委会审议情况，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居民自治

要做好舆论引导，形成社会共识，让业主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激发其自我管理，自觉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逐步培育其付费购买服务意识。要加强党建引领，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物管会）筹备的指导，加强对街道、社区、物业企业、业委会（物管会）委员的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 and 履职能力。社区党组织要充分行使结构、人选建议权，让党性强、能力足、热情高的党员参与到小区物业管理工作中，从而推进业主委员会（物管会）组建率不断提高。

二、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健全完善体制机制

持续深化党建引领“1+X”工作体系，明确工作任务目标。强化街道社区党建引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主体责任，落实街道物业管理工作职责。加强街道社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进一步健全党组织引导物业服务管理的体制机制，用好“一局包一社区”工作方式精准支援，重点突破，全面推动党建引领物业管理提高“三率”工作。要将推动物业管理与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统筹起来，坚持“赋权、下沉、增效”，明确街道承担物业管理工作的机构，发挥“吹哨报到”机制的作用，完善综合执法工作机制。研究制定物业服务评估评价方案、老旧小区引入物业办法、基础物业服务标准等规范性文件，以建立有东城特色的，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物业管理体系。

三、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强化对物业企业日常监管

进一步落实物业管理和垃圾分类两个“关键小事”，在提高物业管理“三率”工作的基础上，依托“吹哨报到”工作体系，完善街道综合执法机制，推动各部门开展“常态化”执法。加大各部门对小区内违法行为的巡查、检查和处罚力度，推动以罚促管，形成有效促进机制。街道要组织执法部门开展“进小区”综合执法，解决部分小区存在违法建设、消防疏散通道堵塞、私拉电线充电、住宅改商用等违法、违规痼疾顽症，着力提升物业服务品质。强化对物业管理的日常监管，将日常管理问题化解在基层。

四、进一步实施综合整治，创新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模式

积极组织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推进和谐家园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储备工作，不断完善政策保障体系和组织实施机制。新开工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在居民自我管理基础上同步引入物业管理，同时研究简易楼拆除重建引入物业管理的路径。按照《东城区老旧小区推行封闭式物业管理试点工作方案》，推动形成多渠道、多形式的

引入物业管理模式，采取“一小区一策”方式，推动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实行封闭式管理，争取引入物业管理服务。

以上意见经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三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审议意见书的办法》的规定，请区政府收到“审议意见书”后，认真研究，改进工作，三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公室提交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方案的报告。一年内，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送交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公室征求意见后，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报告，一式2份。区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将对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附件：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创新物业管理体制机制，着力打造“精致东城”议案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发言

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17日

附件

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对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创新物业管理体制机制 着力打造“精致东城”议案办理情况报告的 审议发言

2020年10月29日，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创新物业管理体制机制，着力打造“精致东城”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区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主任委员陈晓梅代表委员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2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1位列席代表进行了审议发言。

丁文理委员审议发言

针对区政府“创新物业管理体制机制，着力打造‘精致东城’”议案，我参加了北京市住建委专家解读《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的会议，听取区政府专业部门工作汇报，随同区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检查条例落实情况，实地视察海运仓回迁小区物业管理情况、天坛东里中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情况、鼎盛园商品房小区物业管理情况，并听取“一局包一社区”协助成立物管会情况汇报。9月3日，参加区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会议，初审了区政府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对区政府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表示同意。

我区仍然面临一些现实的困难和问题，如居民缺乏付费购买物业服务的意识和习惯，物业费收缴率低；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引入难，物业服务水平低等。为进一步推进我区物业管理工作，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居民自治和物业服务意识共同提高

首先要做好舆论引导，形成社会共识，让业主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了解相关物业管理知识，养成付费购买服务意识。社区对居民业主意识的养成要多进行宣传引导，真正推动社区自治，让业主自己动手、自发行为，促进业委会（物管会）有效开展工作。

其次物业管理企业要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要明确物业管理的要点不是管理，而是为业主提供高质量、温暖的服务，从而实现业主和物业企业长期的共生共荣。

二、形成长效机制，实现物业管理工作长期可持续发展

目前在老旧小区中推行物业管理，政府给予三年的补贴，要充分考虑财政的承受能力，保证物业管理可持续。一是要理顺物业管理收费的调价机制。目前物业公司的收费标准基本上是在小区入住时制定的，但是人工、材料等各种费用一直上涨，物业公司承担的职责也在增加，要有机能能保证物业公司微利经营。二是社区对业委会的工作给予培训和指导，确保业委会可以对物业管理公司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三是政府加强对物业管理公司的行业管理，加强行政执法，并研究制定物业服务评估评价方案、基础物业服务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最终建立市场化的物业管理体系。四是研究物业管理的规模效应。目前我区有平房物业管理，街道的卫生、绿化等服务，可以考虑进行整合，形成一定范围内的统一的物业管理，以实现物业管理的规模效应，降低政府、社区、业主、物业公司等各方成本，有利于物业管理工作长期可持续发展。

吴之梅委员审议发言

我完全赞同区政府“创新物业管理体制机制，着力打造‘精致东城’”的议案办理情况报告，以及区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对此议案办理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我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此议案办理，将其作为落实“两个条例”，推进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这两个“关键小事”的突破点、切入点，在8件具体议案得到不同程度解决的同时，紧密结合我区党建引领物业管理改革和贯彻实施《条例》各项任务，出台了党建引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1+X文件，探索建立具有东城特色的物业管理体系，成果巨大、成效显著。这体现出政府部门在议案办理工作理念上的重大转变，不再只是针对一件议案的办理、一个问题的解决，而是在议案办理计划、方案、实施中就明确了要以问题为导向，以点带面，通过突破难点、总结经验、建章立制、健全措施、创新体制机制，最终着眼于推动全区物业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实现“精致东城”的建设目标。

我在参与落实《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工作中，还有几点建议。一是我区探索实施党建引领物业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中，创新提出“局包社区”，区、街、社三级联动等策略的推动作用非常明显。但由于东城区地处首都核心，相当一部分小区产权为央属和部队产权，建议加强与中央产权单位、军队产权单位接洽，实现“央地联动”“军地联动”，多方共同参与小区物业管理，提升现有物业服务水平。二是在全面落实“三率”指标任务中，避免出现一刀切，只以数据论长短。尤其是在最关键的“业委会”组建率上，由于条例规定，在人选方面会受局限，有能力的人选未必就是业主，是业主的其他条件又不具备。还有一些小区单位公房未进行房改，承租权又不能由非本单位子女继承，第一代的承租人多已不在世，在世的年龄也多是八九十岁的老人，没能力参与业委会相关工作了。这些实际情况都会影响业委会的组建工作，还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才能找到最佳的解决办法，推动“三率”工作真正落地见效。建议重点放在建立完善解决基层问题的工作机制，持续完善支持街道、社区推进工作的相关政策文件。三是很多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施不足、维护不善、欠账较多，引入物业管理企业前期进行综合整治的投

入巨大、风险较高。建议在政府财政资金承担基础类改造，并给予进入老旧小区物业公司一定政府补贴的基础上，进一步用好外力。除拓宽多种融资渠道外，还可探索不同的经营模式。如由社会资本投资自选改造项目，并承担物业服务成本缺口。即先对小区内现存的老旧设施、废弃用房、闲置空间进行整合利用，后期再通过相应增值服务的获利反哺物业企业管理成本。这样既盘活了小区里的闲置资源，又降低了居民购买物业服务费用，也在一定程度解决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难的问题，减少政府的资金压力，更让居民优先获利，先尝后买，足不出户就可以享受便捷优质的物业服务。

陈艳代表审议发言

认真聆听了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创新物业管理体制机制，着力打造‘精致东城’”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作为区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委员和议案调研组成员，认真学习领会《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积极参加议案调研组组织的检查条例落实情况的活动，实地视察海运仓回迁小区物业管理情况、天坛东里中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情况、鼎盛园商品房小区物业管理情况，围绕议案办理深入调查研究。深深感受到住建委作为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及相关街道等13个部门参与共同推动议案办理和物业管理工作，作了大量工作，落实《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初见成效。为进一步推进我区物业管理工作，尽快解决我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基础薄弱、业主自治管理意识不强、业主委员会（物管会）组建初期发挥作用有限、居民付费购买服务意识弱、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引入难、物业服务水平低等现状，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为创新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模式，建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技术单位研发适合东城区老旧小区实际的物业智能管理系统，可借鉴已应用多年的万科黑猫系统，开发适合东城住宅小区的出入管理、安全管理、房

屋及管线维修、停车管理、保洁及垃圾清运管理、绿化管理、快递管理等智能管理模块，逐步推广应用到住宅小区，提升东城区整体物业管理效率和水平，有效激励物业专业人员线上抢单维修，高质量服务居民；有效降低物业管理成本，解决物业企业面临的人工及材料成本不断增长，物业费长期不变（即使能变，也没有多大提升空间）的困境。

二、建议逐步构建适合我区的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评价体系。业主委员会（物管会）组建初期，对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了解不全面，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比较与选择缺少平台，日常监管等方面缺乏有效措施。因此，建议构建居民评价与第三方监管单位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议物业主管单位聘请第三方专业监管单位，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的各项工作，进行背对背式日常检查打分并及时反馈。主管单位定期公示综合评价较好的物业管理企业。

三、相关管理部门在加强对街道、社区、业委会（物管会）委员等相关人员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的同时，加强对物业管理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物业从业人员和物业企业的管理水平。

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 区政府关于实施《东城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2018—2020年)》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9日，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实施《东城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年）》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区教育委员会主任周玉玲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在审议中，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东城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以来，区政府深入贯彻十九大“幼有所育”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北京市委、区委相关文件精神。坚持硬件完善与内涵提升相结合，有效盘活并整合利用多种资源，多渠道拓宽办园途径，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可持续发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学前教育资源不断扩大，教育经费投入不断增加，师资队伍不断壮大，整体办园质量不断提升，进一步满足了人民群众对普惠优质学前教育的多元需求。同时指出，东城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反映出我区学前教育发展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予以重点关注。一是幼儿园学位仍然存在结构性、区域性供需矛盾，部分地区入园难问题尚未解决；二是幼儿教师队伍存在不稳定、力量薄弱的情况，部分教师的学前教育专业知识还需提高；三是保教质量仍需提升，与人民群众对高质量的学前教育需求还有一定差距。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情况，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加强对学前教育科学规划，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入园需求

进一步提高站位，要充分认识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幼有所育”作为更精准更全面地补齐民生短板的重要任务，贯彻落实好《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加强对东城区学前教育的科学规划。深入研究全区适龄儿童人口分布、变化趋势，科学测算入园需求，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学前教育有效供给，确保学前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加大学前教育发展政策扶持力度，通过综合奖补、购买服务、减免租金、队伍建设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发展。建立完善的保障体制机制，支持民办幼儿园积极增加符合市场需求的学位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入园需求。

二、深化幼儿教师管理机制改革，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进一步深化幼儿教师管理机制改革，探索有助于幼儿教师队伍健康发展的管理机制，不断激发教师队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关注幼儿教师的薪酬待遇、劳动保护、心理健康和职业发展，建立健全表彰激励机制，加大对学科教学创新团队的奖励，吸引优秀人才从事学前教育事业。结合东城区学前教育发展特点，明确各阶段教师培养目标，完善教师学习内容体系，创新教师培养模式，科学制定培养方案，整合各类学前教育培训资源，切实解决教师培养的实效性问题。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通过加强师德教育、完善考评制度、加大监察监督等措施，提高教师职业素养，培养热爱幼教、热爱幼儿的职业情怀。

三、完善学前教育治理体系，促进幼儿园保教质量提升

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基础理论研究，开发具有时代特色、东城特点、符合儿童身心健康发展需求的保教课程。幼儿园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树立科学保教理念，将保育和教育工作有机结合，相辅相成，做到“保中有教、教中有保”，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加强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健全分级分类质量评估体系，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促进东城区学前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建

立家园共育的保教机制和联系机制，进一步推广家园一致的保教理念，鼓励家长积极参与幼儿园民主管理，增进家长与老师的沟通合作；鼓励幼儿园开办家长课堂，指导家庭科学育儿，以优质的育人质量提升东城教育品质和东城人民的幸福感。

以上意见经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三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审议意见书的办法》的规定，请区政府收到“审议意见书”后，认真研究，改进工作，三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办公室提交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方案的报告。一年内，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送交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办公室征求意见后，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报告，一式2份。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将对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附件：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区政府关于实施《东城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年）》情况报告的审议发言

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17日

附件

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区政府关于实施《东城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年）》情况报告的审议发言

2020年10月29日，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实施《东城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年）》情况的报告。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智敏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两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报告发表了审议意见。

罗强委员审议发言

刚才聆听了周玉玲主任所作的关于实施《东城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年）》情况的报告，对我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取得的成果感到满意，我赞同这个报告，并对为此付出辛勤工作的领导和老师们表示深深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公益事业，也是重大民生问题。

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积极做好顶层设计和资源统筹，坚持硬件建设与内涵发展并重，扩大资源与提升质量协调同步的思路，有效盘活并整合利用多种资源，多渠道拓宽办园路径，加快推进区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可持续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学前教育资源不断扩大，教育经费投入不断增加，师资队伍不断壮大，整体办园质量不断提升，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普惠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

全区幼儿园从幼儿园所和学位的增加，使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及适龄幼儿入园率达到了北京市的要求，彻底解决无证办园问题。在推动落

实三年行动计划时，教委能够努力做好各方面工作。如：为幼儿园配备法治副园长，为所有幼儿园配备了开展学前专职督查工作，强化教育执法检查，落实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等。

针对当前仍存在的入园难问题，教师队伍建设和办园质量等问题，本人就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提几点建议，仅供参考。

1.希望政府继续加大财政对学前教育的支持力度。要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

2.规范民办幼儿园管理，积极支持社会各界兴办幼儿园。通过完善民办幼儿园登记注册审批制度、规范收费、标准化评估验收等方式，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监督管理。积极鼓励有合法资质、良好信誉的社会团体、企业和公民开办幼儿园，并积极引导民办幼儿园提供面向大众、收费合理的普惠性服务。

3.积极打造专业化的幼教师资队伍。采取积极措施鼓励和吸引高校毕业生到幼儿园任教，逐步为幼儿园配齐配足专业化、高素质的幼儿教师。完善学前教育师资培养体系，加大幼儿教师培训力度。

4.加强对幼儿园的业务指导和动态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定期对各类幼儿园进行业务指导，促使幼儿园教育遵循幼儿的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坚决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现象。同时，建立健全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制，切实加强对各级各类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的动态监管，定期进行专项检查。

曾文军委员审议发言

刚才聆听了周玉玲主任所作的关于实施《东城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年）》情况的报告，深受鼓舞，感觉报告内容非常详实，谈工作成效时，实事求是，全面系统的总结了我区学前教育所取得的成绩和宝贵经验，说的都是我们区近几年所做的具体工作；讲问题

时，客观真实，认真查找了我区学前教育中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对下一步工作，科学谋划，思路清晰，任务明确，措施具体，描绘了我区未来几年学前教育的美好蓝图，让我们看到了我区未来几年学前教育的发展脉络，令人鼓舞、催人奋进。

近几年来，区委区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学前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我区学前教育发展呈现出办学规模逐步扩大、办园条件逐步得到改善、示范作用有效发挥、高素质师资队伍作用发挥明显、教学质量稳步提升的良好态势。但我区作为北京的中心城区，学前教育工作与首善之区的要求还有差距，与我区全面发展的整体形势相比仍需要进一步提高。我认为，在下一步工作中，要重点抓好四个落实：

一是要形成合力抓落实。我区的学前教育工作中，目标任务和措施举措已很具体，关键是要抓好具体工作的落细落实，要进一步细化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要明确完成的标准和时限，要健全机制、保障措施，确保工作成效和质量，扎扎实实的推进落实。

二是要盯着问题抓落实。要紧盯我们找出的问题抓落实，什么弱补什么，什么弱抓什么，越是难啃的骨头，越要凝聚大家的智慧、集体的力量来啃，做到所有问题有人盯有人管，做到问题解决不彻底就不放手，在全面解决问题中提升工作成效。

三是要创新工作抓落实。在推进落实过程中，还要解放思想，创新思路，要善于学习和借鉴全市及至全国各地学前教育的先进经验做法，结合我区实际，因地制宜、分类管理，积极探索、创新方法，用超前的思维和创新的手段，推进我区学前教育的创新发展。

四是要瞄准一流抓落实。作为中心城区，我们不能满足既有的成绩，要从办学设施、师资队伍、管理机制等方面，对标一流，提升我们的工

作标准，要瞄准一流抓，盯着一流管，举全区之力抓出一流的学前教育水平。

关于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开展 2021 年部门 预算初步审查总体工作情况的汇报

东城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室主任 许金玉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

按照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规范化建设年活动部署和松元主任的要求，为使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开展部门预算初审工作更加规范，提高预算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初步审查部门预算实施细则》。今年是按照《实施细则》进行部门预算初审的第一年，为落实好《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大预算初审工作力度，作为这项工作牵头部门，预算工作室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第一，根据《北京市东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初步审查部门预算实施细则》，在今年部门预算初审前制定了《关于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开展 2021 年部门预算初步审查工作的安排》，明确部门预算初审工作的有关时间节点、审查重点及工作要求。

第二，加强各专委会和区财政局之间的沟通协调。将各专委会确定的初审单位及时通知区财政局，确保部门预算数据在各专委会召开初审会前下达预算单位，联系区财政局有关人员列席初审会，就初审过程中委员提出的问题为您解答。

第三，做好各专委会初审过程中的服务保障。根据专委会需求，协调区财政局有关负责同志在社会建设委对区医保局的初审会上对委员

进行培训辅导，协助部分专委会使用预算联网机房查询初审单位的部门预算数据。

2021年部门预算初审工作由于各专委会和主管领导高度重视进展顺利，5个专委会均按照初审工作安排，于10月底前完成对6个对口联系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的初步审查。

本次主任会议后，我们将汇总各专门委员会的初审意见和建议，反馈区财政局，供区财政局审核下达部门预算时参考、采纳。同时，将根据各专委会的初审情况，起草《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各专门委员会对2021年部门预算初步审查汇总情况的报告》。经财经委会议审议，作为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2021年预算初步审查意见的主要内容交区财政局研究处理。区财政局将按照《北京市东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规定，15日内书面反馈研究处理情况。我们将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区政府财政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印发全体人大代表。

关于对北新桥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 编制情况进行初审的情况汇报

东城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室主任 许金玉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实施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初步审查部门预算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对北新桥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初步审查工作开展的基本情况

预算工作室结合近几年监督工作开展情况，确定将北新桥街道办事处作为 2021 年部门预算初步审查单位。预算工作室提前与北新桥街道办事处联系，按照《实施细则》《关于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开展 2021 年部门预算初步审查工作的安排》，明确报告重点和提交材料时间。在 10 月 22 日召开的财政经济委员会扩大会议上，为财经委员和顾问印发了《实施细则》，听取了北新桥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汇报，根据《实施细则》规定的审查重点，初步审查了北新桥街道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北新桥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2021 年北新桥街道部门总预算 15127.71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 8960.30 万元，同比增加 11.77%。其中人员经费共计 8335.24 万元，同比增加 12.5%；公用经费共计 625.06 万元，同比增加 2.7%。项目支

出预算总额为 6167.41 万元，同比减少 12.52 %；2021 年北新桥街道办事处预算申报项目 42 个，与 2020 年相比减少了 2 个。其中足额保障项目 3 个，支出 815.52 万元，与上年持平；保障基本运转项目 6 个，支出 677.66 万元，同比增加 13.39%；保障民生项目 16 个，支出 2373.63 万元，同比增加 8.31%；保障事业发展项目 17 个，支出 2300.60 万元，同比减少 33.23%。

三、对北新桥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的总体评价

北新桥街道办事处按照预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东城区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要求，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围绕自身职能定位和 2021 年重点工作编制部门预算，预算安排总体上是稳妥可行的。鉴于各街道办事处预算编制工作存在一定共性，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在编制 2021 年预算时，认真采纳了往年对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初审时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全面、完整反映各项收支情况，并对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国有资产配置情况、“三公”经费使用情况等审查重点进行说明，委员们对此给予充分肯定。

四、对北新桥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的意见和建议

经初步审查北新桥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是加强大额项目经费管理。部门预算编制前，由财政局对平房区物业管理补助、垃圾分类经费等大额项目支出进行资金测算，科学制定预算标准，提高项目经费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预算执行过程中，各街道根据自身情况，如该项目实际支出低于财政局核定标准，经财政局批准可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必要支出。

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开展项目支出及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

排和预算调整挂钩，积极完善改进预算编报工作，压减低效无效资金，进一步优化支出标准、控制支出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关于对区金融办 2021 年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进行初审的情况报告

东城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 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

按照《东城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要点》的安排，财经委员会对区金融办 2021 年部门预算草案进行了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调研工作开展的基本情况

财经委员会经过分析研究确定了区金融办作为 2021 年部门预算调研单位。财经办提前与区金融办进行了沟通联系，明确提出了调研要求。10 月 22 日财经委员会第二十次（扩大）会议听取了区金融办主要领导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汇报，委员们、预算监督代表小组成员与区金融办、财政局就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进行沟通，详细了解了有关情况，对金融办 2021 年的部门预算进行了讨论，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二、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区金融办部门预算基本情况：2021 年总预算支出 1139.0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71.57 万元，增长 6.71%。具体包括：

1.基本支出预算为 597.6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88.29 万元，同比增长 45.99%。增加的主要原因：2020 年 7 月，区金融办所属事业单位完成人员转隶工作，调入在职人员 5 人，2021 年基本支出预算额度相应增加。

2.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 541.3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16.75 万元，同比减少 17.74%。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属阶段性工作，2020

年已完成；二是根据区财政一下相关要求核减部分经费。

2021年项目预算主要包括7个项目，分别是金融发展工作经费125万元，金融服务工作经费46万元，金融协调工作经费71万元，金融风险排查工作经费74万元，调解中心相关工作经费211.58万元，聘请年度法律顾问经费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经费10.8万元。

三、对金融办2021年部门预算的总体评价

财经委员会通过调研和讨论，认为：区金融办能够认真按照法律法规和《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东城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以及紧密围绕全区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编制部门预算。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实事求是，符合区政府关于2021年关于预算编制的规定。预算编制报告清晰、精细、全面。

四、对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的意见和建议

深入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在现有基础上，加大对本单位重点项目和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力度，在预算编制中考虑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注重发挥项目资金使用的可持续效果。

关于对区司法局 2021 年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进行初审的情况报告

东城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主任 周秋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

为做好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对口联系部门 2021 年预算初步审查工作，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对东城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进行初步审查。

一、初步审查工作开展的基本情况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根据 2020 年监督工作情况，经过认真分析研究并征求委员意见，确定区司法局作为本年度 2021 年部门预算初步审查单位。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提前与区人大预算工作室沟通，确定了初步审查的工作重点和工作方案，并与区司法局联系，了解了 2021 年相关工作情况，明确了汇报重点、汇报模板、提交材料时间和初步审查要求。10 月 27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专题座谈会，区司法局、区财政局有关同志、部分法制委员会委员参加，对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进行了初步审查。

二、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区司法部门财政收入及支出总预算 5062.4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79.23 万元，增长 10.46%。当年收入来源主要为区财政拨款收入，收入总额按照支出预算总规模予以核定。

基本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预算 4573.0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48.23 万元，同比增长 13.62%。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政策增

加绩效津贴；二是根据国家及北京市关于离休人员待遇的相关政策调高离休补贴。

项目支出预算 489.4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69 万元，同比减少 12.36%。项目支出预算按照《关于编制东城区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的有关规定，通过项目库管理系统进行编报。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最终确定项目 23 个。

三、对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委员们认为，区司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时期首都功能核心区的战略定位，准确把握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定位，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东城区“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把逐步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有效提升重大行政决策水平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结合预算管理改革的新要求和司法系统的实际情况，科学调整预算管理方式，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坚持厉行节约长效机制，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1 年区司法部门预算编制能够立足东城发展实际，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东城区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四、对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及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区司法局 2021 年预算编报和财政部门审核情况，区人大法制委员会经过初步审查，提出以下几点意见和建议：

（一）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到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全过程。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可采用“先审绩效，再定额度”的办法，将预算审核工作与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检查、财政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紧密结合。对预算执行进度不理想、绩效评价结果不

达标、监督检查存在问题的预算项目实施部门，相应压减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规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二）紧扣建设“五个东城”定位，保证重点工作资金投入

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东城区关于依法治区方面的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以打造“五个东城”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准确把握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定位，集中财力确保各项重要项目支出需要，确保东城区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推动和落实，更好地促进东城区依法治区的发展。

（三）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

合理确定资金保障的优先顺序，突出重点工作、重大工程以及人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在区财政“过紧日子”的前提下，坚持统筹兼顾，科学评估分析财政支出政策，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精细地编制预算，使现有支出更具针对性、实效性。

关于对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 2021 年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进行初审的情况报告

东城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韩 建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

社会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社会委”）作为区人大新设立的专门委员会，高度重视预算初审工作，专门制定《东城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预算初审工作规则》和预算初审工作计划及预算初审工作安排，确定预算初审重点单位，通报社会委对口联系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并深入重点单位实地监督检查，实现预算审查监督贯穿对口部门预算执行全过程、各环节，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抓重点、抓周期、抓实效的作用，切实提高部门资金使用绩效，落实好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2020 年社会委相继对区医疗保障局、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儿童福利专项经费、区应急管理局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效推动了部门预算的执行效率。对区医疗保障局进行了 2021 年部门预算初步审查，现将初步审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织预算初步审查情况

社会建设办公室根据《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初步审查部门预算实施细则》，按照社会委预算初审工作计划和工作安排以及《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东城区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精神，10 月 21 日，组织部分社会委委员和妇女青少年工作小组代表到区医疗保障局开展部门预算的现场调研审查和书面审查，邀请区财政局有关同志讲解了预算初审的有关知识，增进委员和代表对预算初审工作的认识和

了解；听取了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机构人员编制和职能任务、年度重点工作、基本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重点项目支出、国有资产管理，以及有关绩效评价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情况详实汇报，书面审查了有关资料。委员和代表提出了预算初审意见。10月28日，社会建设办公室通过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对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和下属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的预算编制情况进行了联网审查。

二、区医疗保障局预算执行及编制基本情况

区医疗保障局是2019年3月22日新组建的正处级行政一级预算单位，下属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为副处级参公事业单位，所有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

一是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2020年初区财政共批复区医疗保障局预算37350.94万元，其中项目经费35609.85万元，基本经费1741.09万元；年中追加预算1184.04万元；年中根据区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项目经费60.86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项目经费共支出35280.2万元，基本经费共支出329.04万元；结余项目经费1442.83万元，基本经费72.6万元，合计1515.43万元；预算指标执行进度达到95.92%。

二是2021年预算编制情况。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部门收入及支出总预算38927.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持265.7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8374.2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7.27万元。以上申报项目预算23项，总额36688.55万元（包含提前下达市级专项转移支付——东城区在京中央单位公费医疗1项34935.06万元，报区财政项目预算22项1753.49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2238.65万元（包括人员支出经费2146.18万元，公用经费89万元，退休人员经费3.47万元）。

三、对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总体评价

与会委员、代表对区医疗保障局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给予充分肯

定，认为区医疗保障局班子成员政治站位高、思路清晰，以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在新组建机构各项保障需要加强的情况下，能够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各项工作运转，克服人员紧缺、业务不熟、任务繁重等困难，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考核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将每一分钱用在刀刃上，取得了“过紧日子”状况下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平稳开展，并在全市名列前茅的好成绩，实属不易。针对审计查出问题积极有效整改，夯实工作基础，堵塞预算执行漏洞，营造风清气正良好环境。

委员、代表认为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管理的完整性、规范性、统筹性较强，提出的“量入为出、量力而行，保证重点、严控一般，规范编制、讲求绩效，坚持厉行节约、构建长效机制”部门预算编制原则符合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体现了“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精神，能够较为科学合理地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强化基金监管、提质增效控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发挥好区医疗保障局在民生保障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四、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

委员、代表在预算初步审查中发现一些问题，如固定资产配备与办公需求存在差距、两址办公对工作产生一定影响、疫情防控影响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个别工作开展较为迟缓、预算项目设置科学性合理性应加强、项目绩效管理需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应与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相结合等，区医疗保障局领导对有些问题进行了现场解释解答。

针对问题，委员、代表提出如下建议：

（一）应更加科学合理设置部门预算项目内容

2021 年申报项目中有一项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党建活动经费”，申报金额 20 万元，建议将党建活动与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及其他活动相结合，压缩项目申报金额。

（二）建立健全新增预算项目绩效评估机制

2021年项目预算中新增项目16项，其中在局本级和医保中心预算项目中都有“内控制度编制与评价服务项目”，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市区工作部署要求，能够统筹合并安排的项目尽量考虑合并进行，进一步优化项目和绩效目标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提高项目资金监管和使用效率

受疫情影响，2020年个别项目执行率较低，对执行率较低的项目进行梳理，查找原因，在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时统筹考虑，有计划安排项目支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推进东城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对在京中央单位公费医疗补助项目3亿多资金拨付后的监管应加大力度，按照市财政有关要求做实做细。对10项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的使用要加大监管和绩效考评力度。

（四）加大对区医疗保障局工作的支持力度

区财政应充分考虑区医疗保障局两址办公、办公设施配套不够齐全、可预期工作任务等因素，科学合理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确保区医疗保障局工作正常、有效运转，相关业务、人员接转顺利。

（五）协调市有关部门解决就医用药问题

鉴于北京市阳光采购平台药品种类较多、可选择性较大的现状，百姓身边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药品大多与二级、三级医院提供药品种类、规格、价格不一致，难以满足百姓就近购买与大医院处方同样的药物，就医用药的便利性与百姓期望值存在差距。有关部门应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大医院药品的衔接，切实方便百姓就医用药。

关于对区红十字会 2021 年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进行初审的情况报告

东城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办公室主任 付 葵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

按照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安排，教科文卫委员会对区红十字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初审工作开展情况

教科文卫委员会通过统筹分析各对口联系部门，确定了区红十字会作为 2020 年部门预算初审单位。教科文卫办公室前期与区红十字会进行了多次沟通，明确了审查重点和相关要求。10 月 28 日教科文卫委员会组织召开了部门预算初步审查会议，听取了区红十字会关于《北京市东城区红十字会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的汇报，委员们围绕区红十字会 2021 年基本支出预算情况、项目支出预算情况、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二、区红十字会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区红十字会部门收入及支出总预算 507.15 万元。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预算 444.9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78.94 万元，同比增加 21.57%。项目支出预算 62.24 万元（不含因公赴台交流项目及对口支持地区交流活动项目经费），比 2020 年减少 69.76 万元，同比减少 52.85%。区红十字会财政经费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财务科管理。

（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1.人员经费情况。2021年区红十字会人员支出经费共计434.03万元，同比增加26.15%。其中在职人员16人，在职人员经费共计429.18万元，离退休人员8人，退休人员经费共计4.85万元。

2.公用经费情况。2021年区红十字会公用经费总额为10.88万元，同比减少50.32%，其中在职人员公用经费10.60万元；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0.28万元。

(三)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区红十字会申报预算项目8个，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最终确定项目8个。

1.备灾募捐救助项目经费21.80万元，比2020年减少5.20万元，同比减少19.26%。

2.九代会项目，预算经费3.64万元。为2021年度新增项目。

3.组织建设项目，预算经费4.80万元。比2020年减少11.20万元，同比减少70%。

4.应急救援培训项目，预算经费23.20万元。比2020年减少40.80万元，同比减少63.75%。

5.应急救援队建设项目，预算经费2万元。比2020年减少1万元，同比减少33.33%。

6.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经费2.10万元。比2020年增加1.10万元，同比增加110%。

7.法律服务项目，预算经费2万元，与2020年度持平。

8.志愿服务与红十字青少年项目，预算经费2.70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6.30万元，同比减少70%。

三、对区红十字会2021年部门预算的总体评价

区红十字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区委十二届

十次全会提出的总体要求为方向，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对标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东城区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精神，紧紧围绕预算编制“政府定纲领、财政定政策、部门定项目、制度划红线”的总体要求，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优先安排区红十字会各项主责主业和重点工作，逐级审核确定项目绩效目标。牢牢兜住“三保”风险底线，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坚持真正“过紧日子”的思想。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实事求是，项目支出经费有增有减，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东城区实际情况。

四、对区红十字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及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在初审过程中发现 2020 年区红十字会申报项目共 10 个，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客观影响，部分项目进展缓慢，截止 2020 年 10 月底，项目预算支出总体执行率仅为 41.70%。委员建议 2020 年四季度区红十字会要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已申报项目尽快落实，不断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同时建议区红十字会在今后工作中要统筹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情况，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强预算执行的过程约束和监管，增强财务信息公开透明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关于对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021 年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进行初审的情况报告

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公室主任 陈晓梅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

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预审工作的要求和部署，区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确定对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进行预先审查，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公室组织部分城建环保委员会委员于 10 月 15 日完成预算预审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预先审查工作开展的基本情况

城建环保委员会经过认真分析研究并征求委员意见，确定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为 2021 年部门预算预先审查单位。10 月 15 日，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公室组织召开了部门预算预审工作会，部分城建环保委员会委员、城建环保办公室、区财政局有关同志、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主要领导及其相关科室同志参加。会议听取了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汇报，城建环保委员会提出了预审意见。

二、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区网格中心部门收入及支出总预算 6992.98 万元。当年收入来源主要为区财政拨款收入，收入总额按照支出预算总规模予以核定。支出预算比 2020 年增加 457.89 万元，上升 7.01%。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按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级套转”相关工作要求，人员经费预

算增加。

（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区网格中心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3336.46万元，同比增加664.4万元，上升24.86%。2021年区网格中心人员支出经费共计3203.48万元，同比增加748.89万元，上升30.51%。人员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工资项“公务交通补贴”由“公用经费”划归“人员经费”；二是按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级套转”相关工作要求，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2021年区网格中心公用经费总额为132.98万元，同比减少84.49万元，下降38.85%，公用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工资项“公务交通补贴”由“公用经费”划归“人员经费”；二是根据区财政相关要求公用经费在支出标准上基础上压缩20%。

（三）项目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区网格中心申报项目23个，预算金额共计3656.52万元，同比2020年减少了206.51万元，下降5.35%。其中，信息化项目9项，其他项目14项。

1.信息化项目情况：信息化项目9项，预算申报金额为552.07万元。

（1）“东城区网格中心数字城管系统移动专线及城管通套餐费项目”96.25万元，预算金额与上年持平。

（2）“东城区网格中心城市重点变化区管理部件及地理编码数据更新项目”84.24万元，预算金额与上年持平。

（3）“东城区网格中心网格化受理平台系统通讯线路维护服务及系统硬件维护项目”46.21万元，同比减少0.78万元。主要变化原因：2021年减少服务器维护费用及短号码管理费；同时提高部分技术工程师人员成本及维护服务费用。两项相抵，预算减少。

（4）“东城区网格中心网格化信息系统支撑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31.51 万，同比增加 11.96 万元。主要变化原因：新增网格平台系统受理平台、社区平台 2 个子系统服务器运行维护；新增与区大数接中心对接前置服务器维护。故预算增加。

(5) “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应急保障服务外包项目” 68.03 万元，同比增加 52.09 万元。主要变化原因：增加 2 名驻场人员；增加每小时案件核对、每天五次网格系统巡检工作量。故预算增加。

(6) “东城区网格中心网格化受理平台系统对接与技术维护服务运维项目” 59.17 万元，同比增加 42.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各接口开发和调试，并增加 1 名驻场人员，故预算增加。

(7) “东城区网格中心网格化信息系统‘城管通’移动终端设备维修项目” 3 万元，同比增加 3 万元。主要变化原因：此项目为常规项目，由于 2020 年对“城管通”移动终端设备进行更新，故未申请此项目。此批移动终端保修期在 2021 年 3 月结束，故需申请 4-12 月维修维护费，预算增加。

(8) “东城区网格中心网格化信息系统处理平台运维项目” 138.95 万元。为新增信息化项目，申请原因：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处理平台于 2017 年建设完成，负责平台端、手机端、接口、统计、大屏、巡检 6 方面的日常运维工作，包括驻场 4 人、远程 2 人的人员运维。目前此平台免费运维期已结束，故申请 2021 年预算以维持平台运行。

(9) “东城区‘微网格’微信公众号平台运维项目” 24.71 万元。为新增信息化项目，申请原因：“微网格”微信公众号平台于 2017 年建设完成，可通过平台进行 QQ 运维群、微信群、运维电话等方式进行日常问题答疑、配合社区完成社区公众号管理员变更手续、各接口对接开发等工作，目前此平台免费运维期已结束，故申请 2021 年预算以维持平台运行。

2.其他项目情况：其他项目 14 项，预算申报金额为 3104.45 万元，

均为往年延续项目。

(1) “监督员专项补助经费” 1515.38 万元。同比减少了 116.57 万元。

(2) “监督员工会及劳务派遣费” 40.87 万元。同比减少 3.14 万元。

(3) “督员装备费” 19.18 万元，同比减少 0.52 万元。

(4) “监督员分级分类管理及信息采集费” 152.64 万元，同比减少 11.7 万元。

以上 4 个项目预算主要变化原因为监督员班次调整，人员减少，由 280 人调整为 260 人。

(5) “信息采集外包专项经费” 604.54 万元，同比增加 46.09 万元。主要变化原因：2021 年增加一个外包街道，人员由 61 人调整为 66 人，新增的 5 人全年工资、加班费、绩效奖励及管理费合计预算增加 46.09 万元。

(6) “城市管理热线服务外包项目” 126.25 万元，与上年持平。

(7) “宣传及《网格东城》全媒体合作经费” 25 万元，同比减少 10 万元。

(8) “随手拍” APP 推广激励工作经费 48.25 万元，同比减少 32 万元。

以上 2 个项目预算主要变化原因为落实区委区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经费进行压缩。

(9) “网格化工作培训费” 3.8 万元，同比减少 3.08 万元。主要变化原因：培训内容减少，预算相应压缩。

(10) “东城区城市管理满意度调查项目” 233.14 万元，同比减少 10.58 万元。主要变化原因：2021 年预算中未申报监理费部分预算。

(11) “城市管理视频监管工作项目” 66.82 万元，增加 14.6 万。主要原因是：2021 年预算申报为全年费用，而 2020 年预算为 2-4 季度费

用，故预算增加。

(12)“东城区‘接诉即办’坐席辅助项目”126.25万元，与上年持平。

(13)“‘接诉即办’专项工作回访项目”105.25万元，与上年持平。

(14)“‘接诉即办’专项工作经费”37.07万元，同比减少17.2万元。主要变化原因：“接诉即办”专班工作逐步常态化后，办公用品、加值班餐费、水电气暖等费用相应减少；同时受疫情影响，辅助市热线中心工作相关费用按6个月申请，故预算减少。

三、对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部门预算的总体评价

城建环保委员会通过调研和座谈，委员们认为：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强化主体责任，部门预算编制经过了中心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审议通过，确保编制程序规范；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结合各部门的职责职能以及年度工作计划进行编制；延续性项目编制参照往年项目实施进度确定预算计划，精打细算，不盲目申报，切实减少资金沉淀。特别是对新增项目严格把关，对项目预算进行总量压缩和结构性调整，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的预算规模，确保预算编制真实、完整、准确。

四、对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的意见和建议

委员们建议：一是适当提高聘用人员工资标准，确保从业人员质量，作为“接诉即办”工作的牵头单位，对从业人员的质量有较高要求，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预算时应优先予以保障；二是理顺资产管理关系，本着“谁使用谁管理”原则，做到精简与统一相结合，有利于资产管理；三是预算安排要合理，有保有压，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四是加大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力度，统筹好部门收费项目，明确收费依据；五是做好扩大税源建设工作，积极招商引资，为东城区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协助市人大常委会 开展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和制止餐饮浪费 小切口立法调研报告

东城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

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专项调研和关于制止餐饮浪费小切口立法调研工作。9月22日、9月29日先后收到市人大社会委发来《关于协助开展制止餐饮浪费相关工作的函》和协助开展制止小切口立法工作的通知后，区人大常委会多位领导批示，要求社会办、财经办及相关机构配合抓好落实。社会办牵头迅速落实领导批示精神，与财经办、教科文卫办密切配合，制定专项调研工作方案，积极沟通协调区文明办、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于9月25日对专项调研工作进行布置，会上导读了《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相关条款，学习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专题调研方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毛炯专门就制止餐饮浪费的小切口立法调研工作提出具体明确要求，确保调研有质量。

一、基本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协调有关部门，由区文明办负责，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等部门协同配合，紧紧围绕餐饮企业、单位食堂、家庭等方面展开调研，深入了解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市委工作要求，“制止餐饮浪费 践行光盘行动”专项宣传引导活动方案，宣传实施《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全面倡导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的

文明理念，不断增强市民群众践行“光盘行动”的自觉，推动形成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良好社会风尚等情况，做到调研深入有效。

（一）《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

《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经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通过，6月1日施行后，东城区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实施。

1.区人大常委会结合《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规的执法检查，将《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一同部署，要求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对条例认真宣传贯彻实施，营造倡导文明行为、反对不文明行为的良好社会环境，提升辖区居民文明素质，与推动和促进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形成合力，达成社会共识。

2.区文明办充分发挥条例赋予的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加大条例宣传和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力度，切实贯彻实施好条例。7月14日区委宣传部邀请首都文明办主任滕盛萍为全区干部讲解《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结合东城区迎接文明城区复检工作进行具体明确指导，进一步提高全区干部对条例的认识和理解，把条例的宣传贯彻与文明城区复检工作有机衔接，社会共识进一步凝聚。

3.将《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重要批示指示紧密结合，把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适量点餐、践行“光盘行动”，用餐实行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文明节俭操办婚丧祭贺等规范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要加强立法，强化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指示作为重点内容，做到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广覆盖、无死角，家喻户晓。目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设计制作“文明餐桌 光盘行动”主题宣传海报、《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宣传折页共10万余张，在辖区宾馆、饭店及各

类餐饮企业张贴、发放，在户外屏幕播放滚动宣传片、宣传语，时刻提醒就餐人员理性点餐，浪费可耻，营造浓郁的社会氛围。组织街道社区居民开展《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专项知识答题》活动，提高知晓率、支持力和参与率。

（二）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开展情况

8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就餐饮浪费问题作出重要指示后，东城区及时部署、迅速行动，区文明办发挥主责牵头作用，在全区掀起了制止餐饮浪费的高潮，文明就餐、勤俭节约成为辖区内新风尚。

1.广泛深入动员，凝聚社会共识

（1）发布“光盘行动”主题倡议

东城区委宣传部、东城区文明办指导辖区17个街道围绕“制止餐饮浪费 践行光盘行动”活动主题，向全社会发放《践行光盘行动 从我做起》《安全用餐非小事 一筷一勺见文明——东城区公筷公勺宣传推广倡议书》等倡议书18000余份，凝聚社会共识，号召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积极关注并努力践行光盘行动。

（2）发挥文明实践中心阵地作用

东城区依托17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177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充分调动社区、驻街单位、辖区企业等各方力量，将“制止餐饮浪费 践行光盘行动”主题宣传与垃圾分类、美丽楼门、周末卫生大扫除、“社区邻里节”等活动相融合，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常态化，形成“人人知晓、家家参与、从我做起、杜绝浪费”的良好氛围。

（3）发动各级党政机关示范先行

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联合东城区直机关工委发出倡议，倡议机关干部迅速行动，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特别是杜绝餐饮浪费上走在前、做表率，以自身的实际行动带动更多人践行勤俭节约新风尚。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响应，通过现场签名、签署承诺书、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教育、引导全体干部职工争做节约粮食的示范者、践行者和推动者。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以“光盘行动”为契机，贯彻《北京市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践行绿色办公理念，从珍惜一粒粮、节约一滴水、少用一张纸、节省一度电等点滴小事做起，引导机关干部职工做好节粮、节水、节电、垃圾分类等工作。

2.紧盯关键部位，实施分类引导

(1) 倡导餐饮企业抵制浪费

东城区商务局要求餐饮企业推行“消费提醒提示制度”，做到“三标配、三提醒”（即文明餐桌提示牌配置到位、公筷公勺配置到位、文明用餐引导员配置到位；提醒消费者使用公筷公勺、提醒消费者分餐进食、提醒消费者光盘行动避免浪费），引导各餐饮企业提供合理分量饭菜，减少大份菜品，供应“半份菜”，创新经营服务模式，推动“光盘行动”。如，绿茶等餐饮企业推出“光盘族打折”、光盘打卡奖励积分、光盘赠送小礼品等创意优惠活动，对过度浪费行为按比例加收餐费；簋街胡大饭馆通过供应链系统对原材料实行精细化管理，避免库存积压导致食材浪费，顾客结账时主动提供打包服务；老字号餐饮企业便宜坊自2007年起就特别设定每周日为“节俭有奖日”，客人吃完点餐食品即可享受九折优惠；部分餐饮企业在自助点餐系统嵌入“光盘行动”等宣传教育内容。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东城区文旅局分别倡议餐饮企业和星级饭店落实“消费提醒提示制度”，引导顾客适度合理点餐，提供光盘奖励券奖励顾客“光盘行动”的节约行为。倡议餐饮企业和星级饭店提供合理分量饭菜，减少大份菜品，积极推行使用公筷公勺和实施分餐制，为打包剩余食品提供方便。区委宣传部联合南锣商会对地区餐饮企业、小吃商户发出南锣地区“拒绝餐饮浪费 践行光盘行动”倡议，南锣鼓巷过客、南锣人家等南锣餐饮企业共同签订承诺书，餐饮店主动告

知消费者可以点半份菜，适量点餐，做到用餐提醒、打包提醒和科学配餐，餐饮店餐桌、小吃店铺窗口全部布置“光盘显文明 南锣新‘食’尚”消费者提示牌，对于吃不完的食品，主动为游客提供带有倡导光盘行动统一标识的环保打包盒，共同杜绝“舌尖上的浪费”。

（2）倡导单位食堂适量制餐

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要求各机关食堂做好职工用餐数量、口味需求调查，从源头上科学定量核算食材，按需制作，避免供大于求。在机关食堂增加取餐提示，靠前回收餐盘，设立“文明用餐监督岗”，引导就餐人员按需取餐、勤拿少取。东城区委教工委（区教委）引导各学校结合校情推出分餐制、大小份餐，既满足不同师生营养需求，又切实杜绝食物浪费。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内部食堂就餐制度，专人负责提醒干部职工按需取餐、勤拿少取，并在餐盘回收处安装监控，检查干部职工食物浪费和垃圾分类情况。

（3）倡导家庭文明用餐

东城区妇联充分发挥最美家庭典型带动作用，开展“最美家庭做示范，百万家庭齐参与——我光盘 我承诺”活动，提倡家庭按就餐人数合理购置食材，按需烹饪，倡议全区广大妇女和家庭从孩子抓起，以孩子带动家庭，争做珍惜粮食的带动者、厉行节约的引领者、优良家风的传承者。东城区委教工委（区教委）把“拒绝舌尖上的浪费”理念融入到日常的教育与实践当中，着力培养学生节约粮食的好习惯，树立俭以养德的好风气。发挥“小手拉大手”效应，以孩子带动家庭，践行节约理念。

3.坚持依法依规，强化监管督导

（1）体现《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德法共治

东城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结合迎接全国文明城区复检，在2020年第三季度组织全区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协同推进、群众共同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营造浓厚的践行光盘行动氛围。街道、社区积极开展群众教育，教育群众摒弃“讲面子、讲排场”的传统陋习，杜绝宴席铺张浪费，形成厉行节约、积极健康的婚丧嫁娶习俗。

（2）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减量要求

东城区城管委深入推进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加强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结合《推进餐饮企业厨余垃圾源头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引导餐饮企业督促就餐人员适量点餐、减少剩餐，促进厨余垃圾源头减量。东城区商务局加强对餐饮企业的宣传引导、教育培训和监督检查，促进厨余垃圾源头减量。部分餐馆通过提高食材出成率和利用率，将原材料剩下的一些边角料做成菜品，供员工食用，或剁碎煮成青菜粥，减少食材浪费和厨余垃圾产生。

（3）突出各相关部门的检查督导职能

东城区商务局坚持对餐饮企业不间断的检查督导，提示餐饮单位优化库房管理，做到食品原材料“先进先出”，避免食材过期造成浪费。检查餐饮企业 1491 家次，出动 2986 人次，市区商务部门联合检查 6 次，检查企业 60 家。检查商务行业垃圾分类（光盘行动）工作共 3004 家次，出动人员 6008 人次。东城区文旅局结合迎接全国文明城区复检，开展星级饭店文明餐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辖区 47 家星级饭店文明餐桌海报及不提供一次性餐具宣传标语张贴情况、光盘行动提示牌摆放情况等，对餐饮浪费严重行为提出严肃批评。

4.加强舆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1）开展公益宣传

东城区委宣传部、东城区文明办制播“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文明餐桌”等系列主题公益广告，在全区 2800 余家餐饮企业、单位食堂张贴宣传海报、摆放光盘行动提示桌牌。经统计，各街道围绕“制止餐

饮浪费 践行光盘行动”主题，制发宣传海报 15000 余张，通过电子屏幕播出宣传标语 3700 余条，发放宣传品 7600 余份，发放宣传折页 5600 余张，发放宣传问卷 2800 余份，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发布宣传信息 420 余条，受众人数达 100 余万人。围绕“光盘行动”宣传，中央及市属媒体共发稿 34 篇，区属媒体共发稿 107 篇，《新东城报》开设了“文明风景线”专栏。还刊播了“光盘行动”相关开屏广告和头版故事，营造了良好的网络宣传氛围。

（2）开展话题讨论

全区各级文明单位组织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利用微博、微信展示本单位、本地区“光盘行动”活动开展情况。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围绕“光盘行动”现代价值，撰写原创评论，吸引广大网民参与讨论，大力传播节约环保的绿色生活理念。

5.发挥代表作用，征求身边意见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在线调研的要求，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印发了致全区人大代表的一封信《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10月20日起，组织人大代表围绕本单位食堂、所在社区食品经营和餐饮企业、子女或者亲属孩子学校食堂以及家庭情况开展线上调查，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和意见。

（三）制止餐饮浪费工作成效

1.思想认识大幅提升

自“制止餐饮浪费 践行光盘行动”专项宣传引导活动开展以来，群众节约粮食、光盘意识大幅提升。能够深刻认识到“光盘行动”看似小事，却承载着中华民族尊重劳动、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是社会文明的重要体现。能够做到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自觉践行文明、健康、绿色、节约的生活方式，为建设城市文明形象、社会道德风尚、市民文明素质的首善之区做出应有贡献。

2.用餐习惯持续好转

机关党员干部就餐能够按需取餐、勤拿少取；多数家庭能够按需采购食材，注重膳食均衡，合理搭配菜品；饭店就餐群众能够摒弃“好面子、讲排场”的陋习，做到“会数而礼勤，物薄而情厚”，理性消费、适量点餐，减少宴席和自助餐的浪费。开展制止浪费行动之前，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所管 12 家食堂每日厨余垃圾总量约 700 公斤；开展光盘行动后，厨余垃圾总量日均下降 60%左右，每日厨余垃圾总量约 280 公斤。

3.餐饮企业经营理念有所转变

部分餐饮企业能主动提供合理分量饭菜，减少大份菜品，供应“半份菜”。推荐就餐者使用公筷公勺和分餐制，为打包剩余食品提供便利。推出光盘打折、光盘积分等创意优惠活动，同时对过度浪费行为按比例加收餐费，推动“光盘行动”有序开展。开展“光盘行动”后，区商务局统计，214 家规模以上（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餐饮企业厨余垃圾减量约为 5%-20%。

4.积极探索制定相关制度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牵头制定了《东城区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及《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明确总体要求、创建对象、创建任务、创建内容、工作安排及工作要求，分类细化分解任务，提出了水、电、气计量问题解决方案，并联合区文明办、区直机关工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印发全区公共机构实施创建。

二、主要问题

（一）法律刚性约束欠缺

公民节约意识薄弱、饮食观念偏颇、缺乏立法，处罚轻。目前“制止餐饮浪费 践行光盘行动”开展过程中，无论对餐饮企业、单位食堂

等经营主体，还是对餐饮消费者、食堂就餐者乃至每个家庭，主要以宣传教育、积极倡导为主，对于浪费行为缺乏处罚机制，刚性约束不足，迫切需要制定制止餐饮浪费的有关法规。

（二）践行力度有待提升

部分餐饮企业逐渐提供合理分量饭菜，减少大份菜品，推行“半份菜”，但有的餐饮企业仍存在“收益大过一切”思想以及部分菜品半份菜量小不好加工的影响，未推出价格合理的“半份菜”。普通群众在思想上愿意接受“光盘行动”的号召，认为光盘行动既能减少开销又能节约资源，但在实际就餐中仍存在过量点餐、剩饭剩菜等情况。如，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所管辖的12个食堂，就餐人数约5000人，食堂管理实行“五统一”管理模式，即菜谱统一、经费列支渠道统一、供货渠道统一、设施设备标识统一、运营模式统一。即便如此，仍有提升空间。

（三）末端治理不够

部分群众思想认识有所转变，在家里做饭能够合理购买食材，避免食材、饭菜浪费，在外小规模聚餐也能做到“吃多少点多少，没吃完打包带走”，但在部分商务宴请、婚丧嫁娶等宴席上仍存在不同程度浪费现象。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所辖各食堂在食材制作过程中，受中式菜肴制作特点的影响，原料初加工时有果皮根叶、鳞毛内脏等产生，再加工时多需过油，产生大量老油废油，菜品出盘后装饰点缀用的食材多数不被食用，产生一定数量的垃圾。厨余垃圾回收时，各街道、社区垃圾回收部门的要求、收费标准、计量方式不尽相同。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各食堂每天对厨余垃圾进行称重登记，而厨余垃圾回收部门以“桶”为单位回收，不称重，不论一桶是否装满，不区分厨余垃圾性质，回收环节精细化管理程度有待提高。

三、主要建议

（一）加快法规制定，增强刚性约束

根据《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和制止餐饮浪费的情况，特别是在全球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情况下，制定北京市有关制止餐饮浪费的地方性法规的条件成熟，建议尽快制定相应法规，将倡导性有成效的做法上升为法规规定，并辅之以违反规定后相应的刚性约束和处罚，与行政、经济处罚等手段有效结合，相互补充，并注重与《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衔接。法规中应明确制止餐饮浪费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并将党的领导引入条例中，确定主责部门和执法监督机构，明晰行业协会、餐饮企业、学校、家庭、个人等主体的责任义务。法规制定后适时开展执法检查 and 法规实施效果评估，发现问题及时修改完善。

（二）运用高新技术，减少环节浪费

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应用于食物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消费各个环节；尽快研发食品包装新技术，提高食品保质水平；餐馆、超市等消费场所应根据原料使用量做好预调查研究，适当购买原材料，并对加工者开展定期培训，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进出货要有科学规划，销售手段应灵活多样，避免浪费。

（三）加强宣传教育，培养节约习惯

持续加强对“制止餐饮浪费 践行光盘行动”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市民自觉践行“光盘行动”，特别是要从娃娃抓起，培养勤俭节约习惯，树立责任意识，在外就餐精打细算，吃多少点多少；家庭食材按需采购，注重膳食均衡，合理搭配。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持续激起“人人相善其群”的文明合力。如，在顾客就餐之前，可先缴纳一定的押金，如果顾客就餐完毕后剩下极少的食物均可将押金退还给顾客。如果餐饮企业的经济条件允许还可以为这样的顾客颁发一个“节约小达人”的奖励，并且鼓励他们再接再厉。如果顾客剩余食物过多，押金便不能退还。

此外，建议应明确“餐饮浪费”的定义，对于各种浪费粮食和铺张消费的行为给予界定，制定惩处措施，完善约束措施；设立监督举报机制，建立餐饮浪费行为的举报投诉、专项检查制度，对突出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细化量化食品储存、运输、加工、消费，以及垃圾处置、清运等各个环节管理标准；设立奖惩机制，制定警示、教育、惩罚制度，对好经验好做法进行通报表扬并积极推广，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加强公益广告宣传，弘扬先进典型，曝光浪费行为，将反对餐饮浪费纳入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的重要宣传内容；明确相关政府部门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反对餐饮浪费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 联系人大街工委办法（草案）》《北京市东城区人大 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接待区人大代表 办法（草案）》的说明

东城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主任 毛惠华

2020年11月17日

一、起草的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适应新时代对代表工作的新要求，加强区人大常委会对人大街工委的领导，密切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与人大街工委、主任会议成员与代表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畅通社情民意反映和表达渠道，共同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东城区的深入实践，按照常委会党组关于开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的部署要求，代表联络室起草了主任会议成员联系人大街工委办法、主任会议成员接待区人大代表办法两项草案，提请本次会议研究。

二、起草的过程

办法起草过程中，我们借鉴了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的相关工作制度，深入总结近年来主任会议成员联系人大街工委的成功实践以及3年来主任会议成员接待代表的工作经验，在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丽萍同志带领下，代表联络室内部经过多次讨论，几易其稿，形成了办法征求意见稿。代表联络室分别征求了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机关各室主任以及人大街工委和部分代表的意见建议，并再次对两个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和修订，形成了办法草案。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关于主任会议成员联系人大街工委办法草案

该草案共七条，明确了制定办法的主要目的、依据；主任会议成员组成及工作安排程序；主任会议成员联系人大街工委的主要内容；主任会议成员联系人大街工委的方式和次数要求；主任会议成员联系人大街工委的服务保障工作分工等内容。

(二) 关于主任会议成员接待区人大代表办法草案

该草案共六条，明确了制定办法的主要目的、依据；主任会议成员组成及接待次数要求；主任会议成员接待代表的主要内容；主任会议成员接待代表的主要方式、工作流程和职责分工等内容。

说明完毕，请主任会议研究。

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 联系人大街工委办法

(2020年11月17日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加强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对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街工委”）的领导，密切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与人大街工委的联系，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东城区的深入实践，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街道人大工作的意见》，参照《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联系区人大常委会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含不驻会副主任）组成。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联系人大街工委的工作安排，由代表联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在征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意见基础上统筹考虑，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可就以下内容与人大街工委进行联系：

（一）就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常委会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向人大街工委进行通报；

（二）听取人大街工委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并给予具体指导；

（三）根据分管工作，就一些重要问题征求人大街工委的意见建议；

(四) 了解区人大代表履职、发挥作用情况以及代表对区人大常委会及“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意见、建议等;

(五) 就人大街工委提出的问题给予协调解决;

(六) 其它需要沟通联系的内容。

第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可以通过走访、调研、座谈、参加联组活动等多种方式与人大街工委进行联系，一年内对所联系的每个人大街工委联系不少于2次。

第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各内设机构和人大街工委分工合作，共同做好主任会议成员联系人大街工委的服务保障工作：

(一)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主任会议成员联系人大街工委工作，并派工作人员参加联系活动，及时跟进，做好情况汇总；

(二) 区人大常委会各内设机构根据主任会议成员工作分工和要求，配合主任会议成员做好相关的联系工作；

(三) 人大街工委根据主任会议成员联系的相关要求，做好相应的服务保障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机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 接待区人大代表办法

(2020年11月17日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适应新时代对代表工作的新要求，加强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与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畅通社情民意反映和表达渠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含不驻会副主任）组成。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定期接待代表，每人每年至少安排1次接待活动。如有需要，主任会议成员可临时决定增加接待活动。

第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接待代表的主要内容是：

- （一）听取代表对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
- （二）听取代表对区“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意见、建议；
- （三）听取代表对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街工委”）工作的意见、建议；
- （四）听取代表反映的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 （五）沟通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及督办工作进展；
- （六）其他需要沟通协调的内容。

第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接待代表主要以召开座谈会

的形式进行，接待工作流程和职责分工是：

（一）会前准备

1.每年年初，由代表联络机构牵头，常委会相关内设机构配合，共同制定主任会议成员接待代表工作方案，确定全年接待活动的主题内容，提交主任会议审议通过。

2.人大街工委围绕接待活动的主题内容，组织代表开展调研、视察、走访选民等活动，同时统计本街工委拟参加接待的代表和拟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在规定时间内报代表联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每次接待活动每个街工委推荐1名代表参加。

3.代表联络机构将报名参加接待的代表及拟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情况整理汇总后，报负责接待的主任会议成员，并与常委会相关内设机构进行沟通。代表联络机构提前通知参会代表，并落实代表参会。根据接待活动的主题内容，可适时邀请市人大代表参加。

4.常委会相关内设机构根据接待活动的主题内容及代表拟提出的问题，与区政府办公室沟通，邀请区政府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列席，现场解答代表提出的问题。

（二）会中接待

1.常委会相关内设机构负责做好接待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包括会议室预定、桌签准备及摆放、会议记录等工作。

2.代表联络机构负责协助做好接待活动的组织及代表签到等工作，确保主任会议成员接待代表活动有序进行。

（三）会后落实

1.常委会相关内设机构负责做好接待活动的信息报送及会议纪要撰写，会议纪要经负责接待的主任会议成员审核签发后，由常委会办公室负责送交区政府办公室。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也可采取《代表建言专报》等形式报区委区政府决策参考。

2.对于接待活动中提出的需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常委会相关内设机构负责跟踪督办，督促区政府相关部门在1个月内答复代表。当年年底前仍未解决的问题，可由代表以建议或议案等形式依法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交政府有关部门办理。

第五条 本办法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机构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